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主要交易：

參與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與民銀國際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就建議認購新華富國際股份及要約訂立聯合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民銀國際(作為認購方)、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作為共同投資者)與華富國際(作為發行方)亦就認購新華富國際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由於就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 50%之控股股東書面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盡快及可行情況下及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與民銀國際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就建議認購新華富國際股份及要約訂立聯合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民銀國際(作為認購方)、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作為共同投資者)與華富國際(作為發行方)亦就認購新華富國際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訂立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聯合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
- (ii) 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
- (iii) 其他聯合投資者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民銀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財資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張宏偉先生為民生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張美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女兒外，民銀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聯合投資者為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其他聯合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聯合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認購

根據聯合協議之條款，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就認購及要約安排一筆高達約 1,916,000,000 港元之款額。民銀國際將代表其本身、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與華富國際進行磋商。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各自須根據聯合協議所載之比例認購認購股份。

(2) 要約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確認，民銀國際將向華富國際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就華富國際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提出可資比較要約。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將根據聯合協議所載之協定比例收購該等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華富國際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作為華富國際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所有必要規定。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認購之認購股份及禁售承諾

根據聯合協議，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認購 2,908,584,000 股認購股份，佔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總數約 12.62%。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履行禁售承諾，同意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為期一(1)年內在未經民銀國際之同意下不可出售 1,246,471,140 股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並同意授予民銀國際授權委託書，民銀國際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為期一(1)年內可全權酌情於華富國際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 1,246,471,140 股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投票。

投資金額

根據聯合協議，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安排高達約 1,916,000,000 港元之投資金額，以履行其於認購及要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投資金額。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應付之投資金額乃由聯合協議訂約方參考(i) 每股認購股份建議認購價 0.565 港元；(ii)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認購最多 2,908,584,000 股認購股份，佔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總數約 12.62%；及(iii)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根據聯合協議所載之協定比例約 12.62%收購要約項下該等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於聯合協議項下應付之投資金額)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
(ii) 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
(iii) 其他聯合投資者
(iv) 華富國際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認購 2,908,584,000 股認購股份(「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民銀國際將認購 8,867,256,637 股認購股份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將認購合共 11,279,034,754 股認購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協議日期，華富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具同等權益。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 2,908,584,000 股佔 (i) 華富國際於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 倍；及 (ii) 華富國際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概無華富國際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認購完成前已獲行使)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69%。

本公司將本集團於認購及要約完成後持有之華富國際股份視為其他投資。

認購價

每股華富國際股份之認購價為 0.565 港元，較：

- (a) 每股華富國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1.41 港元折讓約 59.9%；及
- (b) 每股華富國際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1.26 港元折讓約 55.2%。

認購股份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每股華富國際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富國際將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條件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須待民銀國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後，方告落實。民銀國際認購認購股份毋須待完成認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後，方告落實。

倘該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起計第六個月(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應停止生效，惟有關索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則除外。

完成

完成認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須為由民銀國際與其他聯合投資者完成認購其他認購股份之同一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華富國際之資料

華富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952。華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保險經紀、網站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根據華富國際之年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23,686	406,327
除稅前溢利	40,399	36,036
除稅後溢利	36,037	31,602
資產淨值	426,858	383,739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能源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發展策略性能源儲備、集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有關業務之投資及經營。透過收購及合併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原油及天然氣之開發、發展及生產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積極開發與石油天然氣有關之各項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於華富國際之機遇。本集團擬持有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作為一種財務投資。由於華富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可於公開市場變現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之投資，此舉有效變現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之投資。

本公司對香港證券行業之前景及華富國際於要約提出後之業務前景抱持樂觀。經計及上文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獲(i)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5,328,879,12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75%))，(ii)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223,726,70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00%))，及(iii)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824,544,28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95%))(以上三間公司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 50%之控股股東)就書面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批准。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及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張宏偉先生控制。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盡快及可行情況下及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表達式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協議」	指	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與其他聯合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金額」	指	聯合協議項下擬由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支付之投資金額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要約」	指	民銀國際就所有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華富國際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並就華富國際於聯合協議項下擬定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提出之可資比較要約
「其他聯合投資者」	指	參與認購之其他聯合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國際」	指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華富國際股份」	指	華富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與其他聯合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56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認購之合共 23,054,875,391 股華富國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	指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